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元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元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通用紙幣（面額新臺幣伍佰元）壹張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民國13年4月4日20時2分」更正為「民國113年4月4日20時4分」、第5行補充更正為「仍基於行使偽造通用紙幣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2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邱元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96條第2項之收受後方知偽造通用紙幣而行使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行使偽鈔以詐取財物，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收受本案偽鈔後，知悉該紙鈔係屬偽造，仍持以向他人換錢，不僅損及告訴人李惠紋之財產權益，對於社會一般大眾交易及金融秩序亦有危害之風險，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亦屬他人行使偽鈔之受害者，犯罪動機尚可理解，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素行、於警詢筆錄所記

01 載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程度、迄未
02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一)扣案面額新臺幣（下同）500元紙鈔1張係屬偽造，有中央印
06 製廠113年6月3日中印發字第1130002291號函及附件鑑定報
07 告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9、101頁），應依刑法第200條規定
08 宣告沒收之。

09 (二)被告行使本案偽鈔自告訴人處取得500元之不法所得，且被
10 告並未實際賠償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伍、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蔡靜雯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

27 第196條第2項：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
28 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萬五千元
29 以下罰金。

30 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31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1 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694號

05 被 告 邱元良（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邱元良於民國13年4月4日20時2分前某時許，於不知情下收
10 受不詳之人給予之面額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偽造通用紙
11 幣紙鈔（鈔票號碼：AN060702YB，下稱本案偽鈔）1張，嗣
12 發現本案偽鈔係偽造之通用紙幣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
14 113年4月4日20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5 機車至高雄市○○區○○路00號商家，向李惠紋佯稱有換
16 鈔需求，欲將500元鈔票1張找開云云，並交付本案偽鈔與李
17 惠紋，使不知情之李惠紋陷於錯誤，誤以為邱元良所持用之
18 本案偽鈔為真鈔，而交付100元鈔票5張與邱元良，邱元良隨
19 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李惠紋發覺遭騙，遂報警而調閱現
20 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經警循線追緝，始悉全情。

21 二、案經李惠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元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惠紋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
25 錄影畫面擷取照片、中央印製廠113年6月3日中印發字第113
26 0002291號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7 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96條第2項之收受後方知為偽造通
29 用紙幣而仍行使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
30 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31 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論處。又上該偽鈔1張屬偽

01 造，業如上述，請依刑法第200條規定均宣告沒收。至犯罪
02 所得未據扣案，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業以原物返還或以金錢賠
03 償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鄭玉屏